

#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12 月 26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林慧鈴、方嘉琦、沈鈺銘、劉憲璋(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季視察重點：

此次會議為本期小組委員接受監方遴聘後的第 1 次會議，爰以追蹤上一季視察重點：「高齡受刑人生活空間及處遇事項」為本季追蹤事項。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訪查流程：邀請監方人員針對「高齡受刑人生活空間及處遇事項」後續辦理情形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3	65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生活空間及處遇事項辦理情形 (一)建議分別針對收容人、職員辦理高齡保健常識及照護課程等相關課程，以提升	(一) 1. 每周一安排 65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至公醫門診，由公醫醫師進行健康檢查及評估。 2. 列管造冊罹患慢性病或重大疾病之 65 歲以上	解除列管

	<p>高齡收容人自我保健及常識，並有助於其他收容人或職員對於高齡者之保健需求之認識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可以洽請老年照護中心與貴監合作教授相關照護經驗與知識。</p> <p>(二)有關於浴廁設施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高齡收容人浴廁之防滑(如地板材質、加強清潔、拖鞋材質)。</li> <li>2. 浴廁扶手應具防滑作用、其斜度亦須符合人體工學之施力點。</li> <li>3. 部分浴廁雖置有活動式便盆椅高齡者使用，惟建議仍須規劃固定式座式馬桶，以避免跌倒或其他意外風險。</li> </ol> <p>(三)建議工場或舍房提供放大鏡或老花眼鏡等輔具，建立友善閱讀環境。</p> <p>(四)醫療照護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高齡收容人飲食、肌力訓練：防止肌少症發生，以避免造成失能狀況，而加深照顧上的困難。</li> </ol>	<p>高齡受刑人，協助疾病醫療及疾病衛教等相關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有關增進高齡收容人自我保健常識部分，監方已經與高齡收容人團體課程之授課老師溝通，將相關保健常識納入團體課程之授課內容。</li> </ol> <p>(二)監方已持續加強浴廁清潔及防滑措施，並將高齡收容人收容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評估安裝固定式座式馬桶。</p> <p>(三)監方均由衛生科定期安排眼鏡公司入監配鏡，收容人如為經濟困難貧困弱勢者亦視其實際需求予以協助。該監工場、舍房皆備有公用之老花眼鏡供收容人借用。</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上長者如有飲食需求，亦可向監方申請飲食調整，或經醫師評估後開立醫囑單，由機關協助代購或由家屬寄入營養所需之補充品。另，監方於公醫健檢門診時，予以進行疾病相關宣導，包含肌少症及失智症等防治衛教。</li> <li>2. 有關台中市政府針對設籍台中市年齡 65 歲以</li> </ol>	
--	--	--	--

	<p>2. 高齡收容人的牙口照護相當重要，牙口健康可能影響其營養吸收，台中市政府針對設籍台中市年齡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活動假牙補助，請貴機關可善加利用。</p> <p>(五) 希能高齡照護開班訓練，並讓受刑人逐步實習，以協助照顧高齡受刑人，或請外界長照機構來機關上課或經驗分享。</p> <p>(六) 人口老化，致使高齡收容人增加將為趨勢，貴監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生活管理或處遇均相當用心，建議是否成立高齡收容人工場，使得渠等收容人能獲得較佳之友善空間及處遇。</p> <p>(七) 針對高齡收容人之友善高齡長者環境與處遇，建議能有短、中、長期計畫改善之。</p>	<p>上長者，提供活動假牙補助部分，經監方詢問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入監看診牙科醫師：在監服刑之受刑人不在補助對象範圍內。</p> <p>(五) 監方預計於 112 年 5 月開辦照顧服務員相關短期訓練班，希望參訓學員學以致用，以協助照顧高齡受刑人。</p> <p>(六) 該監目前高齡收容人數為 39 人，持續評估收容人數及狀況，以再研議是否設置高齡收容人工場。</p> <p>(七)</p> <p>1. 監方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採購 12 張輪椅分置相關場舍，汰換老舊輪椅，增加安全性，符合高齡長者需求。</p> <p>2. 監方表示將持續視高齡收容人生活需求，提供適性處遇並逐步改善生活環境。</p>	
--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	季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	---	------	--------	------

度	別			
		經查 109 年第 4 季至 111 年第 2 季之建議事項，均已解除管考，無列管事項。		

五、附件(無)